

**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州市科迪复合材料
有限公司新增年产碳素纤维预浸纱料
400 万平方米、碳素纤维预浸布料
100 万平方米改扩建项目环境
影响报告表的批复**

广州市科迪复合材料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送的《广州市科迪复合材料有限公司新增年产碳素纤维预浸纱料 400 万平方米、碳素纤维预浸布料 100 万平方米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及相关资料收悉。经研究，现对《报告表》批复如下：

一、广州市科迪复合材料有限公司新增年产碳素纤维预浸纱料 400 万平方米、碳素纤维预浸布料 100 万平方米改扩建项目（项目代码：2504-440118-07-02-507154）位于广州市增城区荔新九路 20 号厂房 A2 自编 2 层、3 层。原项目《广州市科迪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年产碳素纤维预浸纱料 400 万平方米、碳素纤维预浸布料 100 万平方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于 2019 年通过审批（增环评〔2019〕200 号），并于 2020 年进行自主验收。因生产发展需要，建设单位在原厂址

增加生产设备并扩大产能。改扩建后项目新增一层厂房（三楼），项目占地面积不变，新增建筑面积 1760m²，即改扩建后项目占地面积约为 1760m²，建筑面积约为 3522m²。改扩建项目主要将二楼原涂胶车间迁移至三楼，改为周转区用途，并在三楼设立新涂胶车间，同时新增涂胶设备；拆除二楼现有办公室，改造为预浸车间 4#，并新增纤维预浸设备，原办公室功能迁移至三楼。扩建项目拟新增员工 15 人，均不在厂内食宿，年工作 300 天，每天工作 8 小时。扩建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。

根据《报告表》的评价结论及其技术评估意见（穗环投咨字〔2025〕550 号），在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的前提下，我局原则同意《报告表》的评价结论。

二、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，应认真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，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营运期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6-2001）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，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永和污水处理厂处理。

（二）营运期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1572-2015，含 2024 年修改单）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。

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44/2367—2022）表 3 厂区内 VOCs

无组织排放限值。

（三）营运期项目厂界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3类标准。

（四）应对固体废物实行分类收集、处置，防止造成二次污染。一般固体废物的处置应符合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相关规定，危险废物执行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23）。

（五）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工作，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，提高环境事故应急处理能力，保障环境安全。

（六）该项目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为挥发性有机物 0.632 吨/年（有组织排放量 0.163 吨/年，无组织排放量 0.469 吨/年），污染物总量指标替代为挥发性有机物 1.264 吨/年，在“十四五”减排量中预支。

（七）国家或地方对项目污染物排放有新标准新要求的，从其规定执行。

三、根据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有关规定，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，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。项目竣工后，你公司应当按照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，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，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。

四、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如涉及规划、土地利用、建设、水务、消防、安全等问题，按相关部门规定和意见执行。

五、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，可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

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广州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（地址：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，电话：020-83555988）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；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，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。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

2025年7月16日

公开形式：主动公开

抄 送：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增城分局各科室（部门），仙村镇生态环境保护办公室，广州市朗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。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增城分局办公室 2025年7月16日印发